

|  |    |
|--|----|
| 壹、序言-----                              | 3  |
| 貳、守分際，免憂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4  |
| 一、用詞定義篇-----                           | 5  |
| 二、行為規範篇-----                           | 7  |
| 三、有例可循不採雷～公務員廉政倫理案例解析-----             | 11 |
| (一)受邀飲宴宜三思，深思熟慮勿徇私-----                | 12 |
| (二)聚餐席間巧遇利害關係人，應保持分際並記得報備-----         | 13 |
| (三)拒收不明餽贈，處處安心無憂-----                  | 14 |
| 四、廉政小幫手，跟著流程走～廉政倫理事件流程圖-----           | 15 |
| 參、懂利衝，知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21 |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                | 22 |
| 二、本法修法後，擴大關係人範疇-----                   | 23 |
| 三、本法所稱之「利益」有哪些？-----                   | 24 |
| 四、何謂「利益衝突」？-----                       | 25 |
| 五、踐行迴避程序-----                          | 25 |
| 六、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 26 |
| 七、請託關說之禁止-----                         | 27 |
| 八、罰則-----                              | 27 |
| 九、利衝停看聽，公務好安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br>解析----- | 28 |
| (一)利益衝突未迴避，高額罰款要承擔-----                | 29 |
| (二)假借職權圖利，真愛親子心切-----                  | 30 |

|                                    |    |
|------------------------------------|----|
| <b>肆、落實申報，廉潔同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b> ----- | 33 |
| 一、誰是申報義務人？-----                    | 34 |
| 二、申報種類、期間及申報日-----                 | 35 |
| 三、受理申報單位-----                      | 36 |
| 四、應申報的財產-----                      | 37 |
| 五、罰則-----                          | 38 |
| 六、相關函釋探討-----                      | 38 |
| 七、新法修正報你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 40 |
| <b>伍、不包庇，最給力～刑事法令概說</b> -----      | 46 |
| 一、刑法上公務員定義-----                    | 47 |
| 二、「圖利」與「便民」概說-----                 | 48 |
| 三、懂法守法，快樂公門好修行～刑事案例解析-----         | 52 |
| (一)查緝舉發應如實，心軟縱放悔當時-----            | 53 |
| (二)違章建築勿放水，利害關係要迴避-----            | 54 |
| (三)河川區排維護應確實，請領工程款項要覈實-----        | 56 |
| (四)稽查業務索賄，觸法追悔莫及-----              | 58 |
| (五)消防安檢應確實，公共安全方得保-----            | 60 |
| (六)抽換檢驗資料包庇業者，藉機獲取不正利益-----        | 61 |

## 序言

本府稽查業務類型廣泛，涵蓋環保醫療、社福食安、消防安全、教育稅捐、勞安建安及觀光娛樂等多元的業務類型，在日常生活中，往往藉由稽查人員的專業職能，執行各類稽查業務，方能為我們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層面，建立安穩的防護網，由此可見，稽查人員儼然成為市民權益安危的守護者。鑑於稽查人員為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必須承受來自民眾的壓力，並須審慎地予以應對，另稽查人員往往掌握較大的裁量權限，所以必須確實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以免發生裁量瑕疵。

本處訂定「臺中市政府 112 年度『稽查先鋒 廉能臺中』專案反貪宣導活動實施計畫」，以稽查人員為廉政關懷對象，客製化多元的宣導措施，期深化稽查人員的反貪意識，打造廉能稽查環境，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另為提昇公務員對法令的認知及避免因法律觀念未臻成熟，使自己身陷囹圄，本處研編「稽查先鋒-廉政指引手冊」，針對較常發生的受贈財物、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研編及收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刑事法規之章節；此外考量部分稽查人員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更收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章節，期雙軌建立稽查人員的反貪意識及陽光法案認知。

為了提供稽查人員良好的閱讀氛圍，於每個章節設計「法規小教室」，目的係協助稽查人員迅速建立穩固的法令認知，本手冊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並別出心裁地改編實務案例，期望能讓讀者體會故事情節，並對於故事案例想表達的意涵會心一笑，激發對廉政的認同與共鳴。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謹誌

守分際  
免憂慮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稽查人員應依法行政並秉持廉潔及公正無私的態度執行職務，然稽查人員在執行稽查職務時，難免發生業者為求順利通過稽查，便贈送財物或邀請參加飲宴應酬，希望與稽查人員建立「好交情」，更甚者發生業者或民眾自行或尋求民意代表向稽查人員請託關說。稽查人員面對這些生活日常的禮尚往來及來自各方的「關切」，應審慎處理，方能維持公務的公正性及廉潔性。

### 法規小教室：

#### 一、用詞定義篇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所稱公務員為何？

- 1.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2.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內涵為何？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態樣   | 舉例   |
|------|--|
| 業務往來 |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 |
| 指揮監督 | 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建築管理處與營建業者、監理站與車輛檢驗代辦業者、智   |

|                                   |   |
|-----------------------------------|---|
|                                   | 慧財產局與出版業者、警察機關與義警、民防組織及保全業者等。   |
| 費用補(獎)助                           | 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提供優惠折扣予自備餐具消費者補助有店面餐飲業者、經濟部補助中小企業等。                            |
|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另其他契約關係則係指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屬之。 |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如各類民眾申請案之處理、執行檢查、查緝、取締、核課及裁處等業務之對象。                                       |

### (三)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 (四)請託關說之意涵？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交通違規要求抽單、實質違建介入要求緩拆**等。

### (五)「不當接觸」之意涵？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間，其互動行為有無損及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從個案認定公務員之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例如：各類監理稽

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 二、行為規範篇

### (一)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收受，應予拒絕或退還。

【例外】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 公務禮儀。
-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處理程序】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

### (二)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 1、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2、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3、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三)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原則】不得參加。

### 【例外】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處理程序】

- (1) 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公開舉辦之活動，應簽報長官核准 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無額度限制；另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無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四)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如何處理？

可以參加，惟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 (五)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 (六)何謂「不涉足不妥當場所」？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以維護公務員之形象及名譽。不妥當場所之 範圍認定，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函釋列舉以下8種場所，惟「不妥當場所」之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除列舉範圍外，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



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則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1. 舞廳。
2. 酒家。
3. 酒吧。
4. 特種咖啡廳茶室。
5.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
6. 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7. 色情表演場所。
8.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9.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10. 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範例)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                   |   |      |    |    |          |  |
|-------------------|---|------|----|----|----------|--|
| 公務員               | 服務機關<br>/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相關人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 姓名       |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br>電話 |  |
| 有無<br>職務上<br>利害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br><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br><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    |    |          |  |
| 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      |    |    |          |  |
| 事件<br>內容大要        |   |      |    |    |          |  |
| 處理情形與<br>建議       |   |      |    |    |          |  |
| 備註                |   |      |    |    |          |  |
| 簽報程序              | 政風機構  | 會辦單位 |    | 核閱 |          |  |
|                   |   |      |    |    |          |  |

※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本表格簽報欄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如有拒收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者，機關得依據「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推薦具有優良事蹟之同仁參與廉潔楷模遴選活動，有機會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喔！**

有例可循不踩雷  
～公務員廉政倫理案例解析



### 受邀飲宴宜三思，深思熟慮勿徇私

艾廉說為陽光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藍天分局稅務員，負責藍天區娛樂稅與印花稅課徵相關業務，並即將於2月14日西洋情人節在藍天區之天選餐廳舉行婚宴，卻於2月5日接獲檢舉，指出天選餐廳有提供卡拉OK設備供顧客歡唱，開業以來卻從未依法繳交娛樂稅，涉有逃漏稅捐之嫌。

艾廉說當日前往天選餐廳現場勘查，發現確實有提供卡拉OK設備供顧客引吭高歌；餐廳負責人莊董驚見大事不妙，亦知悉艾廉說將於2月14日在此宴客，立刻提議今晚可以「試菜」之名義免費招待艾廉說與親友在此用餐，且為避免艾廉說為難，即日起將卡拉OK設備移至最隱密的包廂供自家親友使用，只盼高抬貴手，放他一馬。

艾廉說聽聞後當場婉拒莊董之提議，持公務相機拍攝卡拉OK設備照片後返回藍天分局製發補繳稅款通知書及漏稅罰鍰裁處書，並將事發經過詳細填寫於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後陳核所屬長官，知會藍天分局兼辦政風與地方稅務局政風室，完成登錄在案。

#### 📖 溫馨提醒

餐廳業者為招攬生意，設有卡拉OK提供顧客同時用餐及歡唱，縱使未向顧客另外收取費用，仍屬於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之娛樂稅課徵範圍，應辦理娛樂稅開業登記及代徵手續；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宴，除應拒絕，更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以免事發當時拒絕赴宴，事後卻遭人指摘其有出席餐宴。藉由簽報與知會程序，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防止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衍弊端時，落入難以自證清白之窘境。

## 聚餐席間巧遇利害關係人，應保持分際並記得報備

幸福市政府勞工局為落實勞動部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每年定期辦理外籍移工訪視查察業務，甄好膽在勞工局擔任股長，因為工作關係，與從事人力仲介公司的美麗姊熟識，常透過美麗姊提供情報，查獲非法從事工作之移工。

某次，甄好膽領隊至銀量公司執行檢查，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非法從事工作，但該名越南籍失聯移工非銀量公司聘僱，而是金光公司所聘僱，經認定金光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遭受裁罰，另外甄好膽還發現本案銅盤仲介公司員工高富帥涉及非法媒介等情事，金光公司私下請美麗姊協助，美麗姊打電話給甄好膽，相約至東 8 碼頭快炒店聚餐。

甄好膽心想是朋友聚會，吃完就離開了，故未事先知會政風單位。未料，銅盤仲介公司員工高富帥也參與聚會，並提供啤酒無限暢飲，美麗姊請甄好膽用「查獲非法工作外勞」來處理就好，不要再追查有無非法媒介情事，雖甄好膽與美麗姊交情甚好，仍婉轉拒絕。

隔日，甄好膽深覺昨日聚會之事似有不妥，遂向長官報告及知會政風室，並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另依法將銅盤仲介公司及其員工高富帥函送司法機關調查。

### 📖 溫馨提醒

公務員不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為不當接觸，如與本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好友邀約聚餐，原則上無需知會政風單位，倘因席間意外出現職務上利害關係人同桌，為免外界有不當聯想，且考量尚無以此方式聯繫公務之必要，應選擇當下離席為宜，並於事後向政風單位報備，保障自身權益。另外，對於業者要求放水情事，應予拒絕及向長官報告，並知會政風單位，維護自身權益。

### 拒收不明餽贈，處處安心無憂

蓋高尚是陽光市政府社會局約聘人員，平日負責辦理該市公、私立托嬰中心稽查業務。某天至美人魚托嬰中心辦理稽查業務，結束回到辦公室後，才發現自己隨身攜帶的水壺遺忘在美人魚托嬰中心，遂聯繫該托嬰中心他日自行取回。

孰知翌日早上美人魚托嬰中心負責人朴漂亮到蓋高尚辦公室親自送還水壺，還攜帶一盒高級水果禮盒要送給蓋高尚，然因蓋高尚到熱帶魚托嬰中心執行稽查業務，不在辦公室內，朴漂亮遂將水壺及高級水果禮盒放在蓋高尚的座位後隨即離開。中午時分，蓋高尚回到辦公室，看到了昨日遺忘的水壺，還發現座位上多了一盒高級水果禮盒，同仁告知係朴漂亮拿來的，蓋高尚認為事情不妥，旋即報告長官，並通報該局政風室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該局政風室告知美人魚托嬰中心負責人朴漂亮，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規定，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並將高級水果禮盒退還給朴漂亮，另請其簽收已退還受贈財物的領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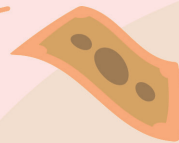
#### 📖 溫馨提醒

廉政倫理規範訂定目的，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因此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若遇到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應即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完成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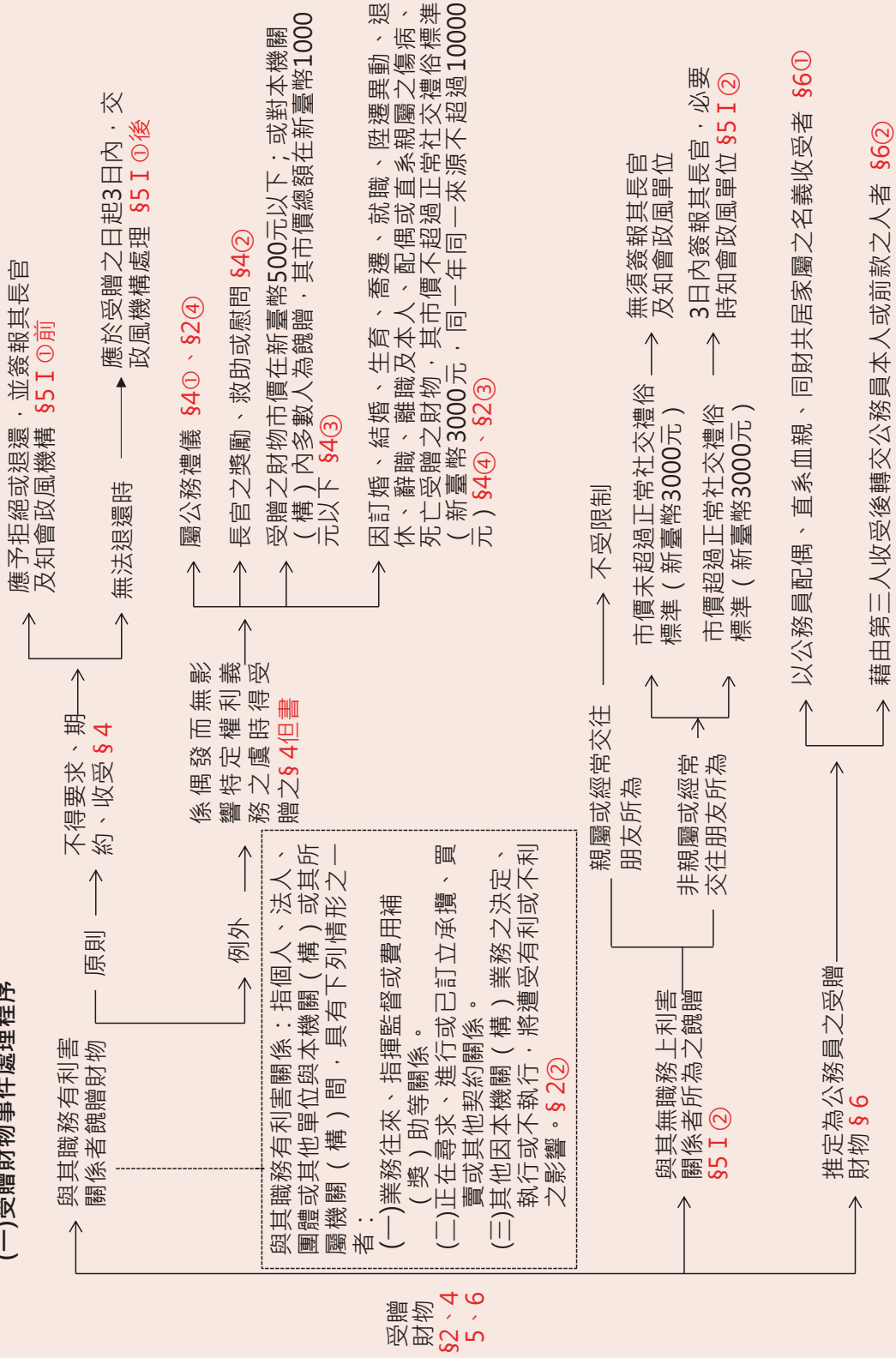
廉政小幫手  
跟著流程走  
～廉政倫理事件流程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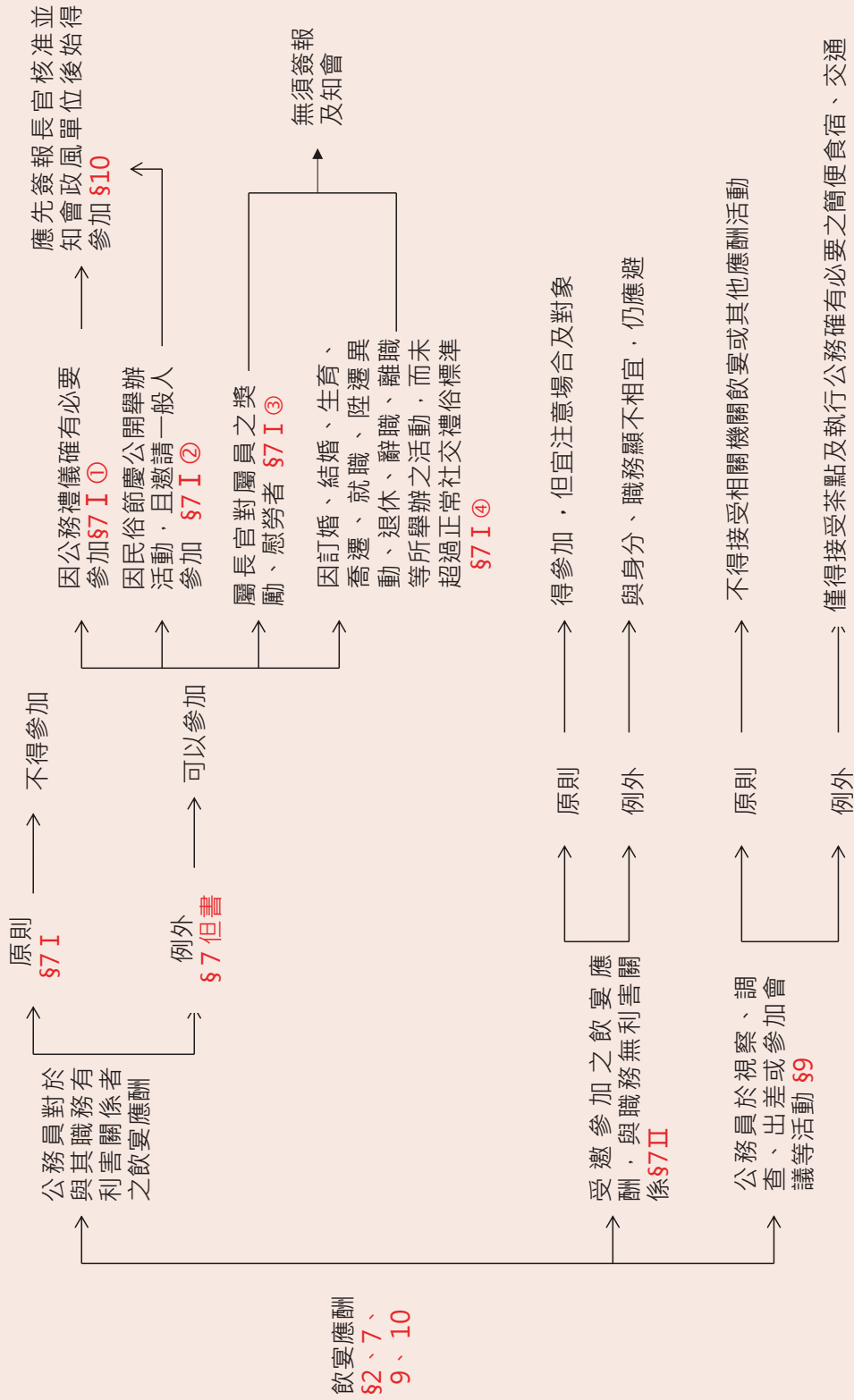


(一)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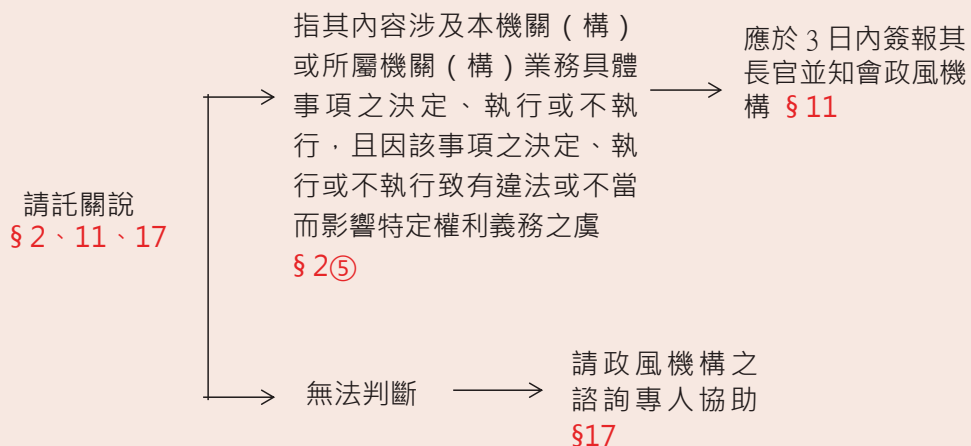




(二)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 (三)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筆記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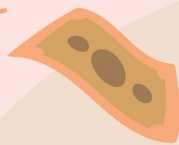
筆記欄



懂利衝

知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凡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應予以迴避，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以致發生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部分稽查人員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規範對象，另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業務時，往往掌握相當大的裁量權，進而對於職務具有影響力，因此於執行職務涉及本人或特定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時，須依法踐行迴避程序，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否則將導致公務運作之廉潔性及公平性遭受外界質疑。

### 法規小教室：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

| 項目 | 身分類別  | 依法代理執行左列職務之人，於執行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
| 1  | 總統、副總統                                      |                               |
| 2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
| 3  | 政務人員  |                               |
| 4  |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
| 5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
| 6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
| 7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
| 8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
| 9  |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
| 10 |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

|    |   |
|----|---|
| 11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 12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舉例說明：**甲擔任某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的股長，負責辦理違建查報業務，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甲屬於「建築管理業務之主管人員」，因此為本法所稱的公職人員。

**相關函釋：**

|   |
|---|
| 法務部 108 年 6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0038430 號函   |
| 有關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 <b>副主管人員</b>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

## 二、本法修法後，擴大關係人範疇

| 關係人類型   | 備註                        |
|---|---------------------------|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

## 三、本法所稱之「利益」有哪些？

| 類別     | 說明  | 舉例  |
|--------|---|---|
| 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br>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br>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br>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一、獎勵金、績效獎金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br>二、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拓寬等工程施作所造成之不動產價值提升<br>三、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減少或免除<br>四、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br>五、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br>六、以公務經費（如特別費）核銷支出<br>七、採購案或補助案之核定 |
| 非財產上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獎勵、懲處、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觀念補充：**本法所稱利益包含「合法利益」及「非法利益」，因依據本法第1條規定，本法立法目的係要遏阻「不當」利益輸送，而非「不法」利益，因此若合法利益會造成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下，亦為本法所規範之範圍。



#### 四、何謂「利益衝突」？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五、踐行迴避程序

##### (一)迴避類型

| 迴避類型 | 說明   |
|------|--|
|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 命令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 (二)自行迴避方式

| 身分   | 迴避方式   | 備註            |
|--|--|---------------|
| 民意代表   | 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其他公職人員   |  | 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 相關函釋：

|  |
|--|
|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釋                          |
| 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

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 六、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相關函釋：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

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現為第 12 條)**。至於該條應否比照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規定，修正為結果犯，則屬立法政策之問題。

## 七、請託關說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八、罰則

| 違法態樣       | 裁罰額度               |
|------------|--------------------|
| 未依法自行迴避    |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 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
|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                    |

利衝停看聽  
公務好安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例解析



## 利益衝突未迴避，高額罰款要承擔

梅錢圖在某市府擔任建築管理處股長，投資蓋得穩建設公司之多起建案，因建案投資而取得參與建案銷售利潤之分配，詎梅錢圖於蓋得穩建設公司投資興建之 2 建案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於使用執照申請審核文件為複核蓋章陳送處長核定，梅錢圖因違反本法第 6 條，依據本法第 16 條規定，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 溫馨叮嚀：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掌握權力或裁量權，因此容易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依據本法第 2 條規定，梅錢圖為本法之公職人員，因投資而取得參與蓋得穩建設公司建案銷售利潤之分配，又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進度與建案銷售成果具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梅錢圖於核發其投資建案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核章，已構成利益衝突之情事，其未依法自行迴避，已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之規定。

### 假借職權圖利，真愛親子心切

艾子擔任某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科长，負責違章建築查報及人員調配等事務，該局為辦理違章建築查報等業務，經召開會議決議招聘臨時工作人員，協助違章建築查報相關事務。該局使用管理科預計錄取 1 名臨時工作人員，並簽辦面試作業，該局指派艾子、使用管理科科員小吳及人事室主任老許擔任面試官，詎料艾子卻假借其使用管理科科长之職務，於面試當日交付寫有其子佐厚門姓名之字條予面試官小吳及老許，並指示一定要讓佐厚門錄取，其後佐厚門因面試表現不佳，因而未予錄取。艾子也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據本法第 17 條規定，將面臨 30 萬以上 600 萬以下罰鍰。

#### 溫馨叮嚀：

依據本法第 2 條規定，艾子係該法之公職人員，其子佐厚門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艾子不僅不知迴避，對面試官小吳及老許為具體之關說請託，指示將關係人佐厚門加以錄取，利用職權取得關係人佐厚門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之目的、意向與行為彰彰甚明，雖佐厚門最終未錄取，然本法的精神係為了避免瓜田李下、嚇阻利益輸送，因此不管有沒有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筆記欄



筆記欄

